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用型法学教育创新研究

● 易 思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为应用型法学教育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它影响了应用型法学教育的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评价体系,同时带来了专业能力培养难度提升、教师智能教育素养不足和学生就业竞争力减弱等挑战。应用型法学教育需要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实践教学,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冲击,提升法学教育水平。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型法学教育;教育创新

当前,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以其尖端的自然语言处理、多语言支持、精确推理和持续学习能力等核心技术,正成为第四次科技革命的催化剂。这些技术的应用对教育领域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已成为法学教育界的焦点议题。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巨大影响和发展潜力,如何有效应对新时代、新技术带来的挑战,重塑应用型法学教育模式;如何结合法学学科的教学特点,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是法学教育界必须考虑的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用型法学教育的挑战

法学教育工作者的任务是培养那些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法律专业人才,这要求我们对现有的应用型法学本科教育模式进行深刻的改革。

(一) 专业技能培养的挑战

大学的主要教学任务是为社会提供符合其发展实际需要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传统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是培养具有扎实法律专业知识、过硬法律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素养的综合性人才。这就要求具有批判性法律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然而,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部分学生会倾向于依赖这些工具来完成作业,缺乏了深入思考和独立研究的过程。这不仅违反了学术诚信的基本原则,而且削弱了学生发展独立思考和批判性分析能力的机会。长期来看,还会影响他们的专业成长。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还会改变专业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例如,如果学生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完成作业,如何评价他们的专业表现?如何确保评价体系能够区分学生自己和人工智能的贡献?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法学教育者需要重新审视和调整专业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以确保能够准确

评估学生的真实专业表现,包括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学生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学术规范,以及在评价中考虑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

(二) 教师智能教育素养不足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应用型法学教育正面临着深刻的变革。这一时代不仅要求教育者在育人功能上进行创新升级,以适应教育新生态的发展,而且要求教师具备更高层次的专业素养,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技术资源。提升教师的智能教育素养,已成为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师的角色正在经历转变,不仅是法学知识的传递者,更是学生学习旅程的引导者和促进者。教师需要与学生携手合作,共同探索学习的新路径,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批判性法律思维能力。同时,教师也应深入理解课程内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现代教育理念,打破传统教材的束缚,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学习资源。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新挑战和新要求,教师需要明确方向,认识到智能技术在教育变革中的巨大潜力。更重要的是,教师应在更广阔的视野中系统、理性地审视智能技术带来的变革,进一步明确应用型法学教育的育人目标,推动育人方式的创新,提升法学教育的温度和价值。

(三) 学生就业竞争力减弱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提高了各行各业的生产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传统的生产模式。人工智能的预测性、可量化性和高效性,不仅降低了司法成本,还提升了办案质量。然而,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造成法学专业学生结构性过剩,加剧了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难度。

在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当下，人力资源无疑面临着被替代的风险和挑战。对于即将步入社会的法学毕业生来说，就业压力陡然增加，社会对其综合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新时代的法学生，应当勇敢地面对挑战，坚守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信念，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敏锐地洞察时代的趋势，将理论与实践、科技紧密结合，努力成为新时代的积极建设者。

Q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用型法学教育的机遇

（一）个性化学习体验

数据、算法和计算能力构成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传统的法学教育以考试成绩为导向。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教学过程中师生互动的数据，现在可以被实时捕捉、存储、分析并提供反馈。这预示着应用型法学教学模式将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混合式学习、翻转课堂、泛在学习、自适应学习以及个性化学习等教学方法将成为新常态。因材施教和伴随式评价的理念将得以实现，为每个法学生提供更加个性化和适应性的教育体验。

（二）智能化教学支持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如 OpenAI 的 Sora 等工具的出现，教师和学生可以利用这些先进的技术来创造更加生动和直观的学习内容。例如，Sora 技术可以根据文本描述自动生成视频，这不仅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抽象的法律概念，还激发了他们的创造力，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来探索和表达自己的想法。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内容生成能力，使得教师可以从繁琐的内容创作中解放出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设计和学生互动中。教师可以利用这些工具来设计更具吸引力的课程，如通过智能对话系统与学生进行实时互动，或者利用虚拟实验平台让学生在模拟环境中应用法律知识。这种教学模式的转变，不仅提高了教学质量，也为法学教育的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

（三）跨学科教育融合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在日益增加。受过专业训练的法律复合型人才能够依据学科特性，运用多元化的专业知识来解决这些新兴问题。因此，培养这样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不仅是法学教育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一种适应，也是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途径。

这种应用型创新人才的职业价值不应仅仅局限于法律领域，也不应仅仅局限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领域，而是应面向全社会，涵盖智慧立法、智慧执法、智慧司法以及智慧法律监督和智慧法律文化建设等全领域的新型高端人才。这些应用型精英人才将卓越的工程技能与法律专长相

结合，不仅在法律界，也在工程技术界能够灵活运用知识，进行实践创新。

Q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用型法学教育创新策略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逻辑推理、案例检索、法律文件校对、记忆、存储和计算等多个领域展现出超越人类的能力。因此，应用型法学教育的目标应当转向培养那些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法律人才。然而，现行的法学教育体系与时代发展的需求存在脱节，导致法学毕业生难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挑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高等教育机构需要从根本上更新教学目标，重点创新教学内容，并利用高科技教学工具，不断改进教学评估方式，以结果为导向，探索出符合人工智能时代需求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一）教学理念的重构

我们应该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这一现代学习工具来丰富法律思维模式。例如，学生可以使用智能机器人检索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处理相同法律问题时的差异，以此来提升他们的法律分析和创新能力。

目前，部分政法类院校设置了人工智能法学院，旨在培养具备法学专业知识、人工智能技术理解能力以及跨学科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法律与技术融合的新时代需求。这一过程中，我们首先需要清晰了解我国法学院校的学科建设现状，避免盲目增设人工智能法学交叉学科。大多数普通法学院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法学教育的核心放在法学理论方法学习、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上，并通过计算机科学、大数据等相关课程来提高学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在科研教学平台等配套条件成熟后，可以考虑建立人工智能法学的二级学科，整合跨学科的信息技术和观点，构建新的概念和理论体系。

（二）教学内容的优化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兴起的背景下，传统的法学课程体系面临不小的冲击。应用型法学教育应当把握时代脉搏，课程内容需要超越其传统的工具性定位，转向开发更具实践性、综合性和创新性的内容，以培育法学生的综合能力。

为避免机械化学习，应用型法学教育一方面要打破单一课程对法学生思维的限制，通过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整合，构建跨学科的课程体系。在教学内容中融入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现代元素，增设《人工智能与法律》《科技法》《数据保护法》等新兴交叉学科课程，开发“人工智能+法学”的创新教学内容。另一方面，针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能力需求，优化课程结构和教学设计，设计以案例为中心的课，如《民法案例分析》《刑法实务操作》等，通过真实案例让学生理解法律理论在实际中的应用。在课程设置上，

不仅要注重专业知识的传授,还要强调实践技能和创新思维的培育,开设模拟法庭、谈判技巧、法律写作等实践课程,提高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确保教学目标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促进新型法学人才的培养。

应用型大学将企业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依托,合理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与标准,有计划、有方向性地培育学生法学职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如此才能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法学人才。优化后的教学内容应具备时代性、复合性和应用性,旨在使学生不仅能掌握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而且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从而丰富实践经验,增强创新和应用能力。特别是新设立的交叉学科课程,对于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和技能范围尤为关键。随着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的逐步融合,应用型法学教育应当把握智能科技新时代的机遇,深化法学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培养高端法治人才、满足社会需求以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三)教学方法的创新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背景下,应用型法学教学方法亟需更新以适应时代的发展。我们可以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在理论教学中,可以通过人工智能分析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进度,提供定制化的学习计划和资源,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可以开发智能推荐系统,根据学生的兴趣和 Ability 推荐适合的课程和阅读材料;还可以使用智能法律研究助手,辅助学生进行案例研究和法律文献检索,提高学习效率。在实践教学中,可以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的模拟法庭系统,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进行模拟审判,增强实践能力;还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案例库,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案例分析练习,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用型法学教学的改革应与时代同步,确保教学内容和方法与时俱进,以满足社会对法学人才多元化需求的期待。因此,法学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主动更新自己的教学理念,秉持开放化和信息化的教学思路,精心设计教学活动,运用多样化的教育方法。通过创造一个轻松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对法学知识的热情和兴趣,同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提升法学教学的整体效果。

(四)教学评价的改革

在现有的评价体系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标准化考试中的表现往往超越大多数学生,这进一步凸显了以考试分数为唯一评价标准的局限性。同时,人工智能在伦理方面的争议可能导致学生的学术诚信问题,如学生可能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完成作业,给教师的评价工作带来挑战。显然,传统的评价方式,依赖于记忆和考试分数,已无法全面反映学生

的思维能力,如独立思考、创新和批判性意识,在人工智能时代显得不再适用,迫切需要评价体系的改革。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提升了教学效率,法学教育者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进行深入思考,而学生的理解性学习也变得更加关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推动了教学从法学理论知识中心向法律思维和能力中心的转变。未来的法学教育评价将更加关注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面对这些创新实践,现有的评价体系已无法满足学生发展的需求。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评价体系需要从重视分数转向重视能力。如何科学、全面地制定评价标准和收集过程数据,以真实反映学生的法学水平,对当前的应用型法学教育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

Q 结束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对适应智能环境的新型法律人才的需求,这使得创新应用型法学教育成为必然趋势。应用型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面临着教师的智能教育素养需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需增强等现实挑战。为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培养出应用型法律人才,我们需要转变教育观念和角色定位,重新组织教学内容,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并科学地评估教育过程,以达成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学人才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佟雪.培养新时代下复合型、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的有效路径分析[J].法制博览,2023(25):17-19.
- [2] 杜梓伊,曹婷,许柏琳.基于人工智能背景的法学教育创新策略[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23,39(08):162-166.
- [3] 谢嗣强.法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对策研究——以市场导向+人工智能为背景[J].法制博览,2023(11):24-26.
- [4] 李斌.人工智能时代法学专业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路径探究[J].创新与创业教育,2023,14(06):86-92.

基金项目:

2024 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规划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项目名称:高等教育人工智能应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研究,项目编号:24GQN48;2024 年广州新华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项目名称:数字化环境下的法学教学模式研究——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为例,项目编号:2024J031。

作者简介:

易思(1990—),女,汉族,湖南浏阳人,硕士,助教,广州新华学院,研究方向:法学理论。